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非訟代理人　蕭呈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徐紹傑之債權人，為明瞭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61號拋棄繼承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並抄、影印相關文件，爰聲請閱卷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然系爭事件卷宗係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則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即溯及繼承開始時便喪失繼承權，從而未取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亦不負擔其債務，實難認聲請人與各該繼承人間或與系爭事件卷宗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既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又縱屬被繼

承人之債權人，就該事件之結果或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但對其債權存在則無任何影響，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聲請閱覽卷宗，自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家事庭法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